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及发
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75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二次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答复，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后，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逐项落实，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报最新数据，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及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内容进行了数据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获得同意注册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